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111號

原　　告　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興尉

訴訟代理人　李葉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輛所有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陳報被告之正確名稱，並檢附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設立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陳報本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起訴狀記載被告「車輛所有人」，被告所指不明，致本院無法確認原告請求裁判之對象，其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且可補正，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之，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